

# 南山人壽全家幸福定期壽險(BMTL2)

## 南山人壽珍安康2意外傷害保險附約(BYAR2)



### 商品特色

- ✔ 房貸搭配保險，風險移轉，讓您安心貸無憂
- ✔ 躉繳或分期繳費，選擇多樣化
- ✔ 彈性附加意外保障，保障再升級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險種	給付項目	保障說明
南山人壽全家幸福定期壽險(BMTL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 } 擇高給付
可依需求選擇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珍安康2意外傷害保險附約(BYAR2)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
	意外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5%~100% (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計算)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者：保險金額×100% ●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保險金額×100% ●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保險金額×200%
	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 保險金額×40%

- ◎有關本商品「大眾運輸意外身故」、「大眾運輸工具」、「乘客」及「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之定義及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 ◎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各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倘要保人自由選擇申請「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3)」，於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且聲明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南山人壽者，南山人壽不受理該部分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前述「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於債權債務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指定之「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投保本商品時，如繳費方式選擇為躉繳型，則投保後解約不會退還未到期保費，可能造成消費者損失。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僅適用BMTL2)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金融機構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BMTL2/BYAR2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31.45%，最低25%/31.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南山人壽全家幸福定期壽險(BMTL2)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要保人如欲以免可保性證明申請改換本保險為其他壽險時，可能因被保險人當時之投保年齡已逾當時所欲改換現售終身壽險之最高投保年齡以致無法改換>  
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3)(DCTEA3)

中華民國113年1月27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52號函備查

#### 南山人壽珍安康2意外傷害保險附約(BYAR2)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嚴重第三度燒燙傷慰問保險金  
中華民國113年3月9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05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14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 投保規範

險種	南山人壽全家幸福定期壽險(BMTL2)	南山人壽珍安康2意外傷害保險附約(BYAR2)																	
投保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躉繳(平額型、減額型)：10年期、15年期、20年期、25年期、30年期、40年期</li> <li>分期繳(限年繳)：</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繳費期間</th> <th colspan="2">投保年期</th> </tr> <tr> <th>平額型</th> <th>減額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年期</td> <td>10年期</td> <td>15年期</td> </tr> <tr> <td>15年期</td> <td>15年期</td> <td>20年期</td> </tr> <tr> <td>20年期</td> <td>20年期</td> <td>30年期</td> </tr> <tr> <td>30年期</td> <td>30年期</td> <td>-</td> </tr> </tbody> </table>	繳費期間	投保年期		平額型	減額型	1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15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30年期	30年期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b>僅適用附加於躉繳主約</b>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年期(非保證續保)</p>
繳費期間	投保年期																		
	平額型	減額型																	
10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15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30年期	30年期	-																	
繳別	躉繳、分期繳(限年繳)	限年繳																	
繳費管道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躉繳</td> <td>匯款、金融機構轉帳</td> </tr> <tr> <td>分期繳(限年繳)</td> <td>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td> </tr> </tbody> </table>	躉繳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分期繳(限年繳)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li> <li>◎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li> </ul>													
躉繳	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分期繳(限年繳)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自行繳費																		
保費折扣(僅限分期繳)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躉繳</td> <td>無</td> </tr> <tr> <td>分期繳(限年繳)</td> <td>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td> </tr> </tbody> </table>	躉繳	無	分期繳(限年繳)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期：無</li> <li>◎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li> </ul>													
躉繳	無																		
分期繳(限年繳)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享1%保費折扣																		
投保年齡	18歲-70歲(投保年齡依各投保年期而不同)	18歲-70歲，續保至79歲之保單年度末																	
投保金額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最低投保金額</td> <td>100萬</td> </tr> <tr> <td>累計最高投保金額</td> <td>6,000萬</td> </tr> </tbody> </table>	最低投保金額	100萬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6,000萬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00萬</td> <td rowspan="2">※71歲(含)以上續保最高投保金額：300萬 ※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約之投保金額。</td> </tr> <tr> <td>1,000萬</td> </tr> </tbody> </table>	100萬	※71歲(含)以上續保最高投保金額：300萬 ※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約之投保金額。	1,000萬										
最低投保金額	100萬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6,000萬																		
100萬	※71歲(含)以上續保最高投保金額：300萬 ※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約之投保金額。																		
1,000萬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該房貸壽險投保金額≤投保當時之房屋貸款金額×1.2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及累計免體檢額度依南山人壽投保規範為準，南山人壽得視案件情形照會體檢且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平額型：【繳費期間/投保年期：躉繳/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8歲	51%	38%	22%	0%
男性35歲	55%	42%	24%	0%
男性60歲	57%	45%	28%	0%
女性18歲	53%	38%	21%	0%
女性35歲	55%	41%	23%	0%
女性60歲	58%	46%	29%	0%

減額型：【繳費期間/投保年期：躉繳/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8歲	41%	22%	7%	0%
男性35歲	46%	27%	9%	0%
男性60歲	48%	30%	12%	0%
女性18歲	43%	23%	8%	0%
女性35歲	46%	26%	9%	0%
女性60歲	49%	31%	12%	0%

平額型：【繳費期間/投保年期：20年期/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5歲	24%	21%	13%	0%
男性35歲	24%	20%	11%	0%
男性60歲	26%	23%	14%	0%
女性25歲	21%	18%	11%	0%
女性35歲	23%	20%	11%	0%
女性60歲	30%	27%	17%	0%

減額型：【繳費期間/投保年期：15年期/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40歲	9%	7%	8%	0%
男性50歲	9%	8%	9%	0%
男性60歲	14%	13%	12%	0%
女性40歲	9%	7%	8%	0%
女性50歲	12%	10%	10%	0%
女性60歲	17%	14%	11%	0%

註：如欲了解上述商品其他年期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閱。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75%)。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50009  
115年1月版 Page2/2